

给不给贪官“为人民服务”的机会

■一派胡言

雷人语录 到底何时休

一句“我还想为人民服务”，折射出宋副局长的另外四宗“罪”，而这，注定了他不可能更不应该“回到医疗岗位为人民服务”。

其一，“原罪”。一个收受他人贿赂10余次，违法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的政府官员，显然绝非是偶尔“过失”。让他官复原职，恐怕也很难真正“为人民服务”。其二，敢做不敢当“罪”。面对多次非法收取他人钱财的事实，庭审时却拼死抵赖。如此不敢担当，叫人如何相信“还想为人民服务”不是骗人把戏？其三，官本位“罪”。为何偏要回到原来的工作岗位上“为人民服务”呢？说到底，宋副局长还是舍不得放不下岗位上的权力。其四，忏悔廉价“罪”。违法乱纪被抓时理应直面自己的罪恶，对自己的过往进行全面且深刻的反思，让自己的心灵和灵魂接受崭新的洗礼。可我们的宋副局长在法庭上的所作所为，除了留下一个大众谈资的笑柄外，只有忏悔的苍白和廉价，根本没有起码的虔诚。

宋副局长数“罪”并罚，要想继续“回到医疗岗位为人民服务”已是天方夜谭。只不过，诸如此类的雷人贪官“语录”为何层出不穷，又到底何时休？ 陈尧

重庆大足县卫生局原副局长宋文奇，因受贿罪一审被判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。宋文奇提出上诉，庭审中，在最后陈述时，他希望法官给自己一次机会，“我还想为人民群众服务！”

■真情告白

他的想法 并不可笑

宋文奇的想法可不可笑呢？我认为并不可笑。它反映出一个人在失去昔日风光，甚至是人身自由情况下的真实心态和情绪表达，换了谁都会这么想，何况宋文奇这样一个由基层岗位成长起来的大起大落者！失去了什么，方觉得其珍贵，可拥有的时候，却不加以珍惜。尤其是有些人，官欲膨胀，一心往上爬，当他如愿爬到了仕途高端，忽然东窗事发，即将摔下的时候，回头才发现最初的岗位乃安稳、憩身之处，多么想回到那儿做个平常之人呀。我相信，相对于牢狱生活来说，宋文奇宁愿选择做一名普通的医务工作者。可惜晚了！

宋文奇的想法虽然不可笑，却也不值得同情。但凡成了阶下囚，都或多或少会有讨价还价心理，企望能有个“迂回”机会，使自己免遭刑罚。如果“还想为人民服务”也能成为免刑的理由，那么我相信，某个杀人犯也会说出“让我重新做人吧，我还想为人民服务”这样的话来，而且绝对是良心发现、发自肺腑。试问哪位法官会幼稚、心善、人性化到如此地步，就因为犯人的“豪言壮语”而对其网开一面？！ 万阙歌



煽情的忏悔不足信

全国优秀检察官方工说：“我难以相信这些贪官煽情的忏悔。这些昔日风光十足的赃官，并非偶然失足，他们长时间犯罪，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早已扭曲，而一旦东窗事发，却能在短短几个月内就马上提高了觉悟？这种口是心非欺世盗名的伎俩对他们来说，是驾轻就熟的看家本领。”

不难看出，很雷同的求情语录根源就在于贪官们的侥幸心理

田力

全国人民都乐了

正如网友所说，贪官一说还想为人民服务，全国人民都乐了。在别人看来这么荒唐的话，为何贪官说得如此顺口、如此自然，如此大言不惭？这难道不令人寻味吗？

想想看，为人民服务、发展才是硬道理，这些话多么让我们耳熟能详，又多么具有政治正确性。但为何贪官们一说这话，就感

理。多数贪官之所以挖空心思当庭求情，不过是想要赚取一丝同情之外，得到“一次改过的机会”。正是侥幸心理促使他们将求情语录当作最后的“救命稻草”，不惜拼凑陈词滥调扭怩作态。而贪官之所谓求情，不过是一种极力挽回自己损失的“次优选择”。仅仅是希望善良的人们心生怜悯，进而法庭能给他们较轻的处罚罢了。

觉变味了呢？起码需从三个方面理解：其一，贪官说官话、套话成了下意识。其二，贪官把这些话语文本当成了挡箭牌。其三，对政治话语的理解是多么庸俗化。这些政治话语的积极性毋庸赘言，但一些官员早已把这些精髓、内核完全庸俗化了，动不动就往这方面扯，但实际上，他们做的事完全背道而驰。

王石川

■声音

他仍有发言权

哪怕宋副局长沦为阶下囚，他仍有发言的权利，为人民服务也好，为其他服务也罢，能否为法官采信而作为从轻处罚的量刑依据，乃是对一个国家司法公正度的严肃考验。更不能因为宋副局长曾经是贪官，便剥夺了他重为人民公仆的资格。《新快报》

宋先生的逻辑

宋先生的思维流程里隐藏着这样一个可怕的逻辑：为人民服务是一种资格，需要尊崇的身份和地位，普通百姓无权无职，不够格，刑满出狱之后，成了普通百姓，“想为人民群众服务”也就不可能了。《长沙晚报》

给他个机会又何妨

宋文奇恳求再给“为人民服务”机会，不是毫无道理的。一审被判刑3年缓刑3年，这使他提的要求具有实现的可能。他毕竟是医院院长出身，懂医是他的特长，法官若能再给其一次“为人民服务”机会，他从医就属于合法了，不会承担非法行医责任。宋文奇医疗特长得到发挥，医疗资源便不会浪费。再说，他已经为自己的行为感

■第三只眼

也请尊重贪官的自由陈述

必须尊重宋文奇在法庭上的最后陈述权。如果一个被告在法庭没有这项权利，那该多么恐怖。“为人民服务”论不是宋文奇的创新，却是他的心声。平心而论，宋文奇本质上未必是坏的，否则也不可能做这么多年官员；受贿3.7万元的涉案金额相对其他受贿案来说也不是十分庞大，顶多算

到后悔，若能获得将功赎过的机会，他将会十分珍惜，或许能加快速度重新做人。

贪官想获“为人民服务”机会虽好笑，但却不要笑话贪官的要求。贪官也是公民，也有公民的许多权利。其恳求法官再给其一次“为人民服务”机会，这是在主张公民权利。就此而言，就给他一次再“为人民服务”机会又何妨？

张永琪

是偶然“失足”。他急于表白，“请求法院免于刑事处罚”、“愿意回到医疗岗位为人民服务”也能够理解。

宋文奇该为他的行为付出代价，不容置疑。而其他公民，虽然也有对本案表达各自观点的自由，但却不能无限剥夺宋文奇的自我辩护和最后陈述的权利。 鲁开盛